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此次注册发行规模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现将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主体：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发行规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拟注册发行规模为

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为准。

3、发行时间及方式：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4、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

5、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及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二、授权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

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此次拟注册发行规模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